

医疗、教育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C_BB_E7_96_97_E3_80_81_E6_c46_78274.htm

一、根据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税法）第一条及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）第二条的规定原则，医疗、教育待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，应按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二、教育待业外商投资企业，其对学生所收取的费用以及其他收入，除依照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免征营业税的项目外，应作为企业营业收入，计算缴纳营业税；其取得的全部收入（包括免征营业税的收入），扣除成本、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凡外商投资举办的学校，其学校章程或入学合同规定，采取先收取抵押金，学期结束后全部退回，以抵押金的利息作为学费的，对抵押金可以不作为业务收入，仅对以抵押金所取得的利息，在取得时作为业务收入，计算缴税；学校章程或入学合同中规定采取先收取高额费用，学期结束或者学生中途退学、离学后，部分退回学生，部分留归企业所有的，对应退回的费用部分，可视为抵押金不业务收入，仅对由此取得的利息和不予退回的费用部分，在取得时作为业务收入，计算缴税。三、医疗待业外商投资企业，其所取得的各项收入，除属于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免征营业税的项目外，均应计算缴纳营业税；其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减除有关成本、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，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